

臺南地檢署偵辦光洋公司遭侵占450公斤黃金案件起訴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月15日

發稿人：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許○毓、陳○凡侵占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對許○毓、陳○凡等人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簡要說明如下：

一、案件來源：

臺南地檢署於105年3月31日接獲光洋公司之告訴狀，對其公司課長許○毓侵占公司黃金450公斤提出告訴，而許○毓本人亦於同日前往臺中地檢署自首坦認侵占光洋公司450公斤黃金，臺中地檢署隨即將上開許○毓自首侵占黃金案件移轉至臺南地檢署，由蔡明達檢察官指揮盧素蓮檢察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積極偵辦。先後發動4次搜索，共31個地點，傳訊被告22人次，證人71人次；其中被告1人羈押禁見，1人具保。

二、偵辦經過：

- (一) 為釐清相關交易歷程及有無其他共犯參與，檢察官於105年5月24日指揮檢察事務官及調查官持法院搜索票在臺南、臺中及高雄等11個處所同步執行搜索，扣得光洋公司貴金屬交易之相關內部會計憑證及帳務資料等物，再陸續傳喚光洋公司董事長、相關部門主管及職員到案說明並與卷證互為勾稽；又於105

年 10 月 25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及調查官持法院搜索票在臺南、臺中、新北及嘉義等 16 個處所同步執行搜索，扣得大量卷證，發現許○毓就所涉案情之供述避重就輕，且有滅證之事實及串證之虞，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惟經法院更裁後以新臺幣 100 萬元具保。

(二) 檢察官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再指揮檢察事務官持法院搜索票前往臺北 2 個處所進行同步搜索，發現許○毓與光洋公司副理陳○凡共同委託某管理顧問公司陸續設立 Alpha Metals Ltd.、SRT Commodities Limited、SRR Group Ltd.、WF Group Ltd.、Maxmetal Trading Limited 等境外紙上公司，再安排 Alpha、SRT、SRR、WF、Maxmetal 等境外紙上公司與光洋公司進行各種貴金屬實體交易，惟光洋公司與該等境外紙上公司間之實體交易多為虧損，蠶食光洋公司資產，致光洋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檢察官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以陳○凡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三) 檢察官並積極追查不法所得流向，經向中央銀行外匯局調閱相關資料後，於 106 年 1 月 3 日向法院聲請扣押許○毓以上開不法所得所購得之 1 戶不動產及 3 戶預售屋債權。嗣再就扣案之相關交易會計憑證及帳務資料，逐一比對許○毓及陳○凡所設立之 Alpha、SRT、Maxmetal、WF、SRR 等境外紙上公司與光洋公司所進行之每筆貴金屬實體交易，亦就許○毓侵占 450 公斤黃金之交易歷程詳為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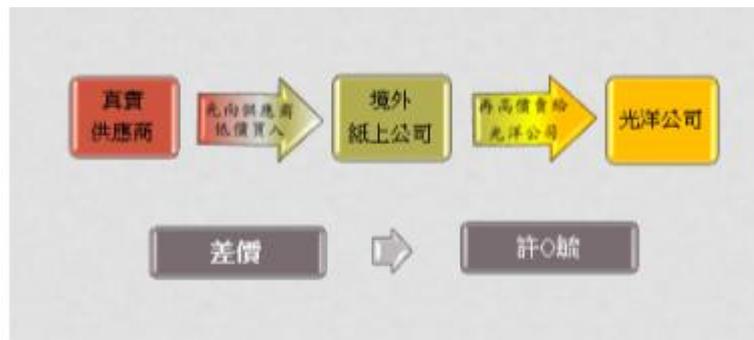
三、許○毓、陳○凡等人之起訴犯罪事實

(一) 許○毓、陳○凡分別係光洋公司貴金屬管理中心實體交易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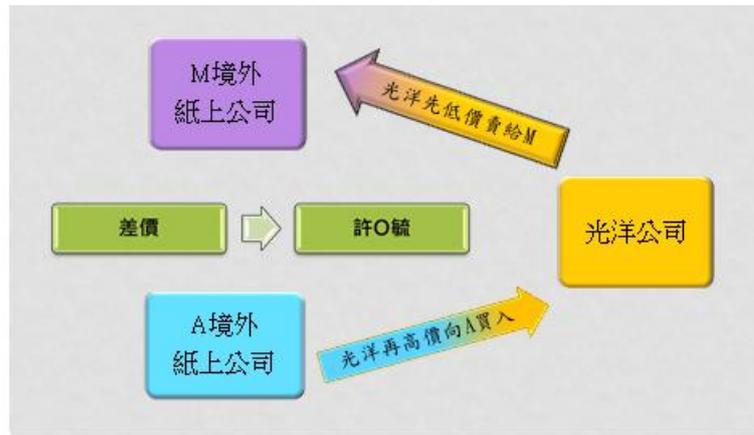
課長及衍生交易課之副理，渠 2 人虛設 Alpha、SRT、Maxmetal、SRR、WF 等境外紙上公司，虛偽填載客戶基本資料表，佯稱該等公司或已成立一定年限，或具一定規模及營業實績等語，矇騙光洋公司不知情承辦人員，致使該等承辦人員誤信上開境外紙上公司已營運多年或具相當之規模。

(二) 該 2 人明知前揭境外紙上公司既無資力，亦無任何金屬冶煉能力，違約風險極高，卻任意依憑渠等對貴金屬市場價格走勢之判斷，以該等虛設境外紙上公司名義恣意與光洋公司成立龐大訂價單，使光洋公司依其避險機制與銀行進行反向之衍生性避險交易訂價單，再俟市場行情走勢及光洋公司有實際貴金屬進貨需求之時機，任意挑選對己有利之訂價單，以下列方式賺取不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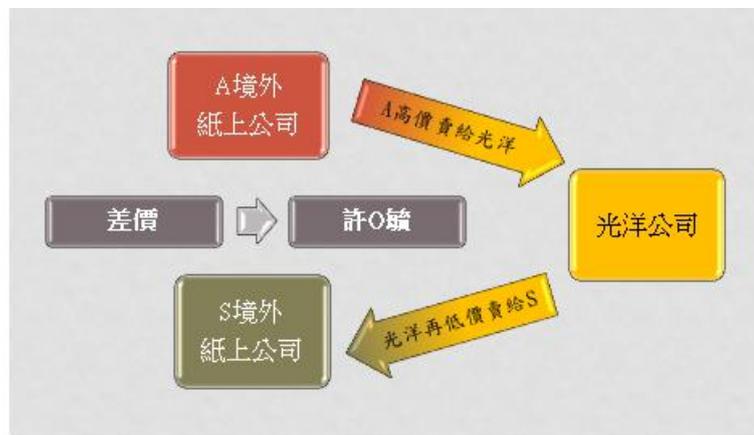
1. 以上開虛設之境外紙上公司名義先用低價向真實供應商買入，再墊高價格出售予光洋公司，賺取不法利益達 90 萬 1132.07 美元。



2. 將光洋公司生產之貴金屬先以低價出售予上開虛設境外紙上公司，再由光洋公司向另一虛設境外紙上公司高價買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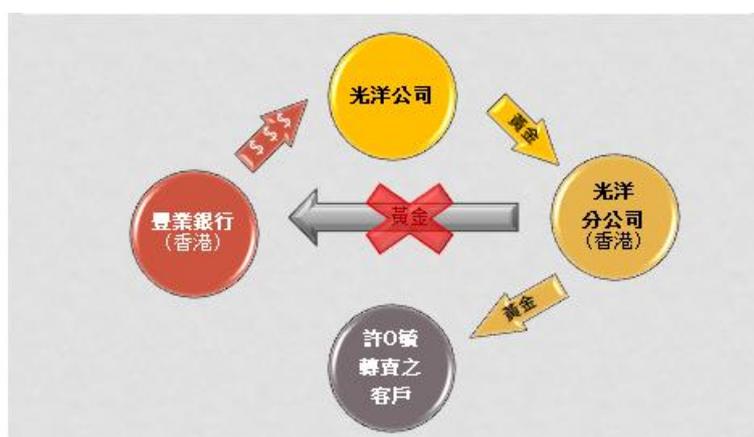
3. 係由上開虛設境外紙上公司以高價出售予光洋公司，光洋公司再低價賣出予另一虛設境外紙上公司。



許O毓即任意配對渠等所設立之不同境外紙上公司與光洋公司間之買進、賣出訂價單，無實體交易、低買高賣；利用光洋公司，以上開2種左手賣右手之方式，賺取不法利益達59萬5586.37美元。

(三) 嗣因市場價格走勢逆轉，對渠等不利之訂價單，許O毓一再延

長履約期限，俟無能力履約即任意取消交易。光洋公司董事長陳○賀乃強力要求 Alpha 等境外紙上公司必須履約並取消許○毓之全部交易授權，許○毓不得已而僅履行少部分不利益之訂單後，另取消部分不利自己境外紙上公司之訂單後，改以匯款方式賠償光洋公司因取消交易致與銀行間之衍生性避險交易進行平倉之損失。許○毓因此產生資金缺口，而與陳○凡共謀，先由陳○凡故意不通知客戶豐業銀行有關許○毓被取消全部交易授權之事，再由許○毓以實為「預售交易」，佯為「現貨交易」之方式，用光洋公司名義與豐業銀行進行黃金交易，即利用光洋公司實際出貨日以及豐業銀行與光洋公司約定交貨日之時間差，陸續分次挪用侵占光洋公司黃金合計 450 公斤（價值約為 1605 萬 9895.88 美元）；又因公司黃金遭職員侵占一事曝光，復使光洋公司遭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交易，光洋公司所進行之衍生性交易亦因此遭往來銀行強制平倉，終致光洋公司受有重大衍生性交易損失，金額高達 429 萬 9812.69 美元（此金額尚未扣除許○毓事後匯款賠償光洋公司平倉損失之 259 萬 8392.94 美元）。



四、所犯法條

被告許○毓、陳○凡等人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嫌、同條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嫌；被告許○毓另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侵占罪嫌及刑法第 216 條、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